

#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【案號】11303g001（第2次）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苗栗縣頭份市大化段688地號土地出租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(新台幣11,680元整)依下列方式入戶：

1. 以入戶☐ 信匯、☐ 電匯、☐ 代存、☐ 簽開支票(印花自貼)方式匯還。  
匯費請由押標金扣繳。

2. 以☐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印花自貼。

二、檢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詳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人(公司)自行處理。

| 存款行庫 | 地 址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<br>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單位所在地各行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為限。 |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申請人(即投標人)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蓋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